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1**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之一以上通过。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 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 • 2022年5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A栋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 共有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0,6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6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6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分总数的67.186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部 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腾讯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通过腾讯会议系统 以视频方式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 与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 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 5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 与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

シー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5580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 5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

7、审议诵讨《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奔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

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

10、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吴碧玉律师、高丽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 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公告编号:2022-01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国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 ຽ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情况。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149,658,1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一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议案名称: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A股	149,655,000	99.9940	8,900	0.006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338,1 98.313 5,80 1.890 337,40 98.10 6,50 : 丁公 可2021年平 告全文及摘要的 337,4 98.109 6,50 1.890 于公司2021年度 分配方案的议案》 338,10 98.3134 5,80 1.686 0.000 ·司2021年度独立 术职报告》 338,100 98.3134 5,800 1.686 0.0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 作报告》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

1、议案2、3、4、5、6、7、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于续聘天健会计 务所 (特殊普通 为公司2022年度 几构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羽韬、裘晓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盛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 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 函【2022】第2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5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科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 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部分内

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因近期公司和会计师所处江苏地区疫情反复、人员沟通不畅,相关 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问询函》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5月31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继续督促相 关部门加紧核查、积极推进,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 《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	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555,69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633
(四)主为古士具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会程》的却完 十个十分	去(書)口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铖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年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诵讨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18,729,166 99.62 826,530 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票数 票数 票数

3、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股 218,838,166 99.6731 717,530 0.3269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18,838,166 99.6731 717,530 0.3269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会伙) 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99.6731 717,530

6、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 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9,6730

218,838,166

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88558

7、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

686,830

0.3128

31.0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票数

9、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218,838,166 99.6731 717,530 0.3269 10、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99.5262 1.040.130 218,515,566 0.4738 1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9.6731

218,838,166

1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717,530 0.3269

公告编号:2022-015

13、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 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ΑR 217,803,656 99.2020 1,752,040 14、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款的议案》

股东类型 99.2020 1,752,040 0.7980 15. 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由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A股 99.2020 1,752,040

16、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会 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款的议案》

99.2020 1.752.040 0.7980 17、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8、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会

99.2020

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会 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AΒ 217,694,65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1,752,040

2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比例(%) 票数 比例(%) 5%以上 股股东 214.326.656 100,0000 0.0000 0,0000 0 0.0000 4,188,910 80.1085 1,040,130 19.8915 0.0000 28.3428 71.6572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4,188,910 1,040,1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7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军、郝志新

4,511,510

2. 律师贝证结论音贝 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13.7221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相关日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 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简称: 国盛智科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

2022/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5~1870年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 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潘卫国、卫小虎、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非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 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于100万元,100万 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积 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 悦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

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增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 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间 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的稅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 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 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债

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 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602596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杭 州睿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在浙江省诸暨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详见刊登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近日,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BLWWEK0E),具体信息如下: 称:浙江智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9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 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0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